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3年2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uayang Dr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12,778.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

邮政编码: 271411

互联网网址: www.dier-chem.com

电子信箱: lyh@dier-che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英华

联系电话: 0538-5826909

传真号码: 0538-5826423

经营范围:硝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肥料、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销售;有机肥、复混肥的分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拥有

成熟的供销网络,与上下游优质客户、供应商的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了一批关联性强、环保性好、集约化高的化工项目,形成了硝酸及下游产品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产业链条,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

(三) 简要财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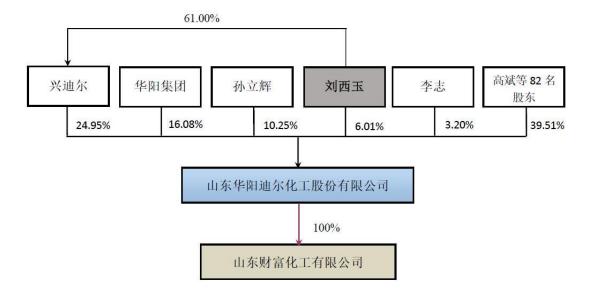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 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资产总额(元) | 395,188,293.33 | 304,269,189.44 | 266,771,188.39 | 230,650,886.5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210,250,516.14 | 204,086,951.42 | 165,456,027.98 | 137,797,043.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股东权益(元) | 210,250,516.14 | 204,086,951.42 | 165,456,027.98 | 137,797,043.4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5 | 1.60 | 1.47 | 1.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 1.65 | 1.60 | 1.47 | 1.5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80 | 32.93 | 37.98 | 40.2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45 | 26.48 | 32.93 | 35.68 |
| 营业收入(元) | 390,003,338.01 | 506,954,114.37 | 318,850,659.51 | 315,066,615.91 |
| 毛利率(%) | 13.07 | 14.06 | 16.16 | 19.71 |
| 净利润(元) | 26,926,088.82 | 31,167,436.24 | 25,791,191.48 | 24,338,827.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 26,926,088.82 | 31,167,436.24 | 25,791,191.48 | 24,338,827.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 25,581,407.33 | 39,691,893.79 | 25,518,514.31 | 19,095,356.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 25,581,407.33 | 39,691,893.79 | 25,518,514.31 | 19,095,356.6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元) | 36,908,693.25 | 45,072,693.34 | 35,587,381.96 | 33,670,544.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12.53 | 17.34 | 17.01 | 18.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 | 11.91 | 22.09 | 16.83 | 14.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 | 0.26 | 0.23 | 0.22 |

| 股)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1 | 0.26 | 0.23 | 0.22 |
| 股) | 0.21 | 0.20 | 0.23 | 0.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 49,314,680.84 | -6,781,474.28 | 1,472,112.78 | 28,565,632.87 |
| 金流量净额(元) | 49,314,000.04 | -0,/81,4/4.28 | 1,4/2,112./8 | 20,303,032.8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 | | | |
| 的现金流量净额 | 0.39 | -0.05 | 0.01 | 0.33 |
| (元)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 0.06 | 0.10 | 0.14 | 0.11 |
| 入的比例(%)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3.67 | 32.08 | 20.19 | 17.66 |
| 存货周转率 | 15.73 | 15.15 | 12.00 | 12.92 |
| 流动比率 | 1.37 | 1.83 | 1.54 | 1.66 |
| 速动比率 | 0.98 | 1.41 | 1.19 | 1.46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3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5%;刘西玉持有兴 迪尔 61.0033%股份,为兴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西玉通过控制兴迪尔

间接控制发行人 24.95%股份; 另, 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 刘西玉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股份,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后的稳定性, 第二大股东华阳集团已与刘西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5589%的股份。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发行股票类型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450.00 万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定价方式 |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 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 每股发行价格 | 不低于 4.20 元/股 |
| 发行前市盈率 | |
| 发行后市净率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次发行股票交易情况 | |
| 发行方式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北交所股票 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 发行费用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承销期 | |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09.54 万元、2,551.85 万元、3,969.19 万元和 2,558.14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审计报告》、中

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要求。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因此,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要求。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要求。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3)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0,408.70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450.00 万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 (5)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78.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2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为

不超过 3,000.00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450.00 万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3,408.6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1) 市值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最近 20 个 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4.07 元/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12,778.80 万股,预 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16.37 倍,参照 8-12 倍市盈率,以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 3,116.74 万元计算,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 净利润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1.85 万元、3,116.7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3%、17.34%,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不得存在的 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 (6)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申请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2.1.4款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丁邵楠、毕见亭接受保荐机构委派, 具体负责山东华阳迪尔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丁邵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47.BJ)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831278.BJ)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68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47.BJ)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毕见亭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税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项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95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项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迪尔化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作维、崔振国、王青青、马长太、王相伟、郑翠、吴章勇、张梦圆、郝东黎、曲芳宜、**贺可**。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 明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泰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泰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

率分析合理;

-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 交易真实;
-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 产权清晰;
-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 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 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 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 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 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 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作为迪尔化工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迪尔化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迪尔化工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 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 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 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 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 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 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 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 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 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 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 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 | |

| | 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 约定 |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毕见亭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50001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4

传真号码: 0531-6888988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曲书宣 曲芳宜

保荐代表人: 丁砂林 丁部楠

中见亭

内核负责人: 世別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美天坊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